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丁教務長志權

記錄：陳文群

出席人員：各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所所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培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等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教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等詳如簽到簿。

壹、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參考資工系章定遠教授之建議，並經 10 月 2 日主管座談討論，為招收較高素質之高中生入學本校就讀，請各院、系、所加強與各高中合作交流。

1. 建議各院、系、所可採行下列措施：

- (1)鼓勵各院系所教師前往各高中進行專題講座。
- (2)應邀前往各高中進行升學輔導。
- (3)各院系所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活動，可邀請各高中教師參加。
- (4)與各高中進行專案研究(例如本校與嘉義高中之合作研究案)
- (5)可安排本校之地區聯誼性社團(例如彰友會)，返回該地區高中宣導。
- (6)商請各院系所教師返回其畢業之高中母校，分享本校學習環境或升學輔導。
- (7)建議各院系所舉辦高中生研習營或學術競賽活動。
- (8)建議各系所成立招生小組，凝聚全系所教師對招生工作的重視與共識。

2. 各院系所舉辦各項招生活動得向教務處請求支援。

3. 各院系所舉辦與高中交流合作經費如有不足，再由教務處統籌之

招生節餘款支援。

- (二)97學年度大學推甄入學第一階段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97年2月1~2日(星期五、六)舉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將於3月28日至4月20日期間的(星期五、六、日)舉行。大學推甄入學分為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大類，各學校可透過檢定標準、篩選倍率、成績採計與指定項目甄試選才(請參附件三十九;頁97~99)。
- (三)因應高中95年課綱要之實施，98學年度將增列「公民與社會」考科，其內容(請參附件四十三;頁109~125)。請個系思考是否採用。
- (四)請各系所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開課(請參附件四十;頁100~104)，尤其請注意開課容量是否足夠(每年所開專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須達1.5倍，以維學生修課權益，並避免影響評鑑成績)。又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10點之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請參附件四十一;頁105~107)。
- (五)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已於9月18日經教評會通過，請各院系所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六、七條之規定如下：

<p>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u>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u>，負責該學年度該院、系(所)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二、各系所、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p> <p>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u>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u>。</p> <p>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二、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u>提報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u>。</p> <p>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中心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於<u>四月底前送院辦理</u>。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p>
--

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中心轉知受評鑑教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分別併入人文藝術學院及師範學院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前述項目之評鑑採彈性比例，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總計為百分之一百。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依其客觀條件參照上述範圍訂定之。

(六)教務處將發行「嘉大課程與教學通訊」，共分為 12 個版面，以課程、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三個面向為主軸(請參附件四十二;頁 108)。請各院系所多多提高資訊。

(七)本學期教學大綱仍有教授未上網，請各系所於近期內清查，務必達 100%。請置於校外人士容易點選之位置。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

1.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 91-95 學年度畢業率統計表(請參附件一;頁 1~3)。
2.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 92-96 學年度新生報到率統計表(請參附件二;頁 4~5)。

(二)課務組

1. 96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已於 8 月發給全校院系所、中心參考，請各系所務必將「96 必選修科目表」上網公佈，供師生查詢。
2. 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將新學期之留辦時間(Office hour)與課程教學大綱上網，俾供學生查詢。
3. 「教師鐘點資料表」將配合電算中心時程，預計於 10/22~10/26 開放各系所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確認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簽名，若兼任老師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請各單位主管與兼任教師聯絡確認其授課鐘點並代為簽章。

(三)招生與出版組

1. 農業概論編輯在 9 月 20 日已完成所有校稿，現正排版修訂中，預定 10 月中旬召集最後一次編輯委員會後，若無重大修正延誤，即可辦理公開招標，以便於 11 月校慶前出版。
2. 97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日期已於 9 月 10 日招生檢討會議中議定如下表，請各院系所辦理活動時能避開相關招生日期外，並可利用系所內去年度招生經費結餘款加強宣傳，以招收優質學生。

項次	日期	招生項目
(一)	96.11.24-12.2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二)	97.3.8	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三)	97.4.2	碩士班招生
(四)	97.3.28	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第二階段甄試日
(五)	97.3.29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
(六)	97.6.14-15	博士班招生
(七)	97.7.10	轉學生招招生考試
(八)	2008.2.29 止	外籍生申請入學

3. 9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在 9 月底發售，並將於 10 月 31 日起開始報名，請各招生系所加強宣傳。

4. 9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加註碩士研究生須通過外語及資訊能力檢測，請語言中心及電算中心儘速配合提案修訂，並公告於網路上。

(四)教學發展中心

1. 為協助新進教師儘速熟悉本校教學環境，教學發展中心於 96.9.7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96 年度新進教師共計 28 位參加。

2. 96.9.26 辦理「提升教學品質」教師與教學助理研習會，教學助理共計 45 位參加。

(五)民雄教務組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

至 95-2 止曾有 1 次 1/2 紀錄者計有 24 人，另將於本學期(96-1)修業年限屆滿學生計有 12 人，本組已於 7/19 及 7/11 分別以掛號函知家長，並副知各所屬學系，務請各學系多加關照輔導。

貳、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請參附件三;頁 6~7)(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請討論。

說明：依據 96 年 9 月 26 日大學英文教學座談會決議(請參附件四;頁 8~9)，
修訂部份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文字修正：「I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訂定之。

II 母語為英語之外籍生無須參加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身心障礙者得不參加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

III 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附件五;頁 10~11)，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9 月 26 日大學英文教學座談會決議(請參附件四;頁 8~9)，增訂條文。

二、修訂後之辦法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草案)」(請參附件六;頁 12~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9 月 10 日招生檢討會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七;頁 14~20)，修訂條文。
- 二、修訂後之辦法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名稱更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 二、第一條文字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 三、第三條文字修正為：
 - I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
 - II 母語為英語之外籍生無須參加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身心障礙者得不參加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
 - III 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八;頁 21)，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文字修正。
- 二、修改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增加及研究所)。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文字修正：

- I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及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研究所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資訊能力檢定委由電算中心辦理。

II 身心障礙者得不參加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九;頁 22~23)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存有疑慮，宜重新修正。
- 二、依據實施要點撰寫格式重新調整標號。
-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請參附件九-1;頁 24)。

決議：修正通過。

- 一、要點一：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令頒…」
- 二、要點四：文字修正：「……，向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十;頁 25)，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請參附件十 一;頁 26~29)。
- 二、第一條「實施對象為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本計畫試行一學期後，視實施情況後再作調整。」刪除。
- 三、第八條修改為「每場「通識講座」之演講，均由本校相關院系安排至少一位教師參與，事後協助評定學生之心得報告。學期成績

評定為平時成績 40%，期末心得報告 60%，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其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以專案簽請核准後由學校支付。學期末每位學生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總心得報告。」

四、增列第十四條「每學期結束後由通識教育中心出版「通識講座集刊」，內容包括每位講座講演內容，及由參與教師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選出二十篇優良好心得報告，入選者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壹仟元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創意、創業講座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附件十二;頁 30)，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請參附件十一;頁 26 ~29)。
- 二、「創意、創業講座」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成效良好，是以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 議：

- 一、本案請依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刪除第三條及第八條。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草案)」(請參附件十三;頁 31)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請參附件十一;頁 26 ~29)。

二、第三條「學生每學期可選修至多二門課通識教育科目」刪除。

三、第九條修改為「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選修通識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二於第二學期開設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

四、第十一條增加「加簽選課，唯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得超過二門(含)。

決議：修正通過;惟「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第九條：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選修通識通識科目，至多一門(含網路課程)之限制，請通識教育中心研議是否放寬，以增加學生選課機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課程加簽申請書」(請參附件十四;頁 32)，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課程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不得加簽，但有下列特殊情況者例外：大四及二技二畢業班同學、轉學生、重修生(通識)、選修課未開成之同學、專業課程重修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含)者。
- 二、目前電算中心選課程式僅能判別大四及二技二畢業班同學、轉學生予以加簽，其餘身份學生無法於網路上列印加簽單，因此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課程加簽申請書」俾利符合特殊加簽資格的同學能選修通識課程。

決議：請課務組協調電算中心修改選課程式：一二年級通識教育課程網路選課時，額滿則不加簽。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請參附件十五;頁 33)暨「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請參附件十六;頁 3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學業退學制度，自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原單學期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制，修訂為累積兩次學期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制；研究所退學制度亦由學年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制，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訂為與大學部相同。
- 二、經系所反應，研究所退學門檻過高，且研究所課程一學期大都低於九學分，研究生容易不受退學規範，無法確保學生品質。又奉校長 96 年 8 月 6 日指示提案修法，積極提昇品質，維護學術價值(請參附件十七;頁 35 ~ 39)。
- 三、本案擬修正研究所退學標準，仍採累積兩次學期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制，但取消”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之規範。
- 四、檢附國內各大學退學標準(請參附件十八;頁 40 ~ 45)。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報部核備，並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爰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其退學標準仍沿用原條文規範。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究究生章程第十九條」文字修正：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案(請參附件十九;頁4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二、檢附原「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請參附件二十;頁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案(請參附件二十一;頁48)，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學制修正。

二、檢附原「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請參附件二十二;頁49)。

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文字修正：本校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各部所開課程不得互選。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二十三;頁50)，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95學年度第二學期受評科目共有1922科。其中分數在4.0以上者有1316科目，佔68.47%，在3.0~3.999者有564科目，佔29.34%，未達3.0者有42科目，佔2.18%。

三、以往教學評量之實施有以下不週延之處：

(一)有的教師之評量，只有一位學生填答。

(二)少數由多位教師合授，每位教師上課次數太少(例如只有

一、二次)，學生印象不深。

(三)未規定評量結果之運用。

四、本校教師之教學評量要點擬進行下列修正：

(一)將名稱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符合法規位階

(二)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碩士班、博士班均納入評鑑。

(三)上課人數 2(含)人以下者，不列入評鑑。

(四)多位教師合授者，其教師人數 5 人以上者，不列入評鑑。

(五)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0 者，應填寫說明單，並由系所主管輔導，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3.0~未達 4.0 者，由各院發函提醒。

決議：修正通過。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二、「要點一」文字修正……，特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三、「要點二」文字修正為：本校除服務學習外，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評量。

四、「要點七」文字修正：3.0~未達 **3.5** 者，由各院發函提醒。

五、請課務組研議，評量之極端值是否列入計算。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二十四;頁 51)，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滿足學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建請將進修部學生納入。

二、檢附原「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請參附件二十五; 頁 52)。

決 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日間部各系所是否甄選進修推廣部學生，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請審議「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二十六;頁 53)，請 討 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本(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在學期間，增強個人多元能力，增加將來就業機會，建請將進修部學生納入。

二、檢附原「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參附件二十七;頁 54 ~ 5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 由：請討論「台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規劃書(請參附件二十八;頁 56 ~ 58)及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附件二十九;頁 59 ~ 60)」及課程表(請參附件三十;頁 61 ~ 63)。

說 明：本案業經 96. 9. 27 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請參附件三十一;頁 64 ~ 65)討論通過，請審議。

決 議：本案請依規定，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 由：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 93 級學生必選修學分調整案(請參附件三十二;頁 66 ~ 70)。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6. 9. 12 音樂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呈請 96. 9. 27 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音樂系 93 級學生學生手冊原規定該級學生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需修滿 62 學分、「專業選修」需修滿 36 學分、「通識教育」需修滿 30 學分。
- 三、檢視手冊後發現，當初計算「合唱」及「合奏」課時，將該二門「專業必修」學分重複計算（規定為僅需擇一修習），致使手冊中之「專業必修」誤植為 62 學分。
- 四、擬調整修正 93 級學生之學生手冊中所列學分數，將「專業必修」由 62 學分調整為 56 學分，「專業選修」由 36 學分調整為 42 學分，「通識教育」學分不變。

93 級音樂系	原列畢業學分數	修改後畢業學分數
通識教育	30 學分	30 學分
專業必修	62 學分	56 學分
專業選修	36 學分	42 學分
合計	128 學分	128 學分

決議：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並請公告週知。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 96 級課程架構調整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9. 12 音樂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呈請 96. 9. 27 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96 級大學部學生手冊中可開清單之「弦樂室內樂 String Ensemble」中英文名稱不符，擬將中文名稱修改為「弦樂合奏」。
- 三、擬將「室內管弦樂合奏」之課程從「專業選修」課程移至「可開清單」中。

四、大三「導演與實務」於備註欄增列「此為聲樂組必修課程」。

決議：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並請公告週知。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9.12 音樂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呈請 96.9.27 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平衡上下學期開課課程數量，擬將原為下學期開課之「音樂美學」提至上學期開課。
- 三、為避免重複修習無法採計畢業學分之問題，擬取消「室內樂」(I)、「室內樂」(II)、「室內樂」(III)、「室內樂」(IV) 之區分，統稱為「室內樂」，並降低「室內樂」之學分數，改為 1 學分，並於備註欄加註「此為選修課程，修習期間至多採計 4 學分，且同一學期只能選修一門室內樂」。

決議：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並請公告週知。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案由：規劃本所課程配合教育部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國防通識」必修二十學分、選修八學分(請參附件三十三; 頁 71~73)。

說明：

-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及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776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防通識」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其中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唯教育部建議「民防常識」

係屬必修主題，爰建議選修課程中優先選備「民防教育」，為使本所畢業生將來能甄選中等學校「國防通識」師資，茲遵照教育部之規定規劃本所課程。

二、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請參附件三十四;頁 74 ~ 80)。

決議：本案請依規定，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 9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增列選修課程「沙遊治療研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附件三十五;頁 81 ~ 83)。

二、本系因考量學生選課需求及本系教師專長領域，於 94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沙遊治療研究」課程(2 學分)，惟該課程並未列入 93 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

三、經 96 年 0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擬依學校程序申請將「沙遊治療研究」課程納入 9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並請公告週知。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有關輔諮系 9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擬增列選修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課程(請參附件三十六;頁 84 ~ 87)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附件三十五;頁 81 ~ 83)。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修習中等學程「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及高中輔導」科者，須修滿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該領域含括之課程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或輔導活動與實施)」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三、依現行開課規定專門科目之開設單位為各系所，而本系為該專門科目之開課單位，惟本系 9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中，並未認列上述相關課程為畢業學分，經確認修習該領域之學生共有 18 位(本系 11 位及家教所 7 位)，為顧及學生權益，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課程，並納入該學年度畢業學分計算。

決議：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並請公告週知。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因授課需要，調整本系 92、93、94 及 95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冊之部分內容(請參附件三十七;頁 88~9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師範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附件三十五;頁 81~83)。現依程序提院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二、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內容更動項目對照表

科目名稱	調整前	科目名稱	調整後	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大學部 92~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未揭示得分組上課。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因授課需要，需分組上課	原未列示需分組上課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大學部 92~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未揭示得分組上課。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因授課需要，需分組上課	原未列示需分組上課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大學部 92~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未揭示得分組上課。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因授課需要，需分組上課	原未列示需分組上課
特殊兒童教學	大學部 92~95 學年入學學	特殊兒童教	因授課需要，	原未列示需

診斷實習	生必選修科目冊，未揭示得分組上課。	學診斷實習	需分組上課	分組上課
知覺動作訓練	大學部 92~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未揭示得分組上課。	知覺動作訓練	因授課需要，需分組上課	原未列示需分組上課
單一受試專題研究	研究生 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訂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單一受試專題研究	調整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調整授課學期
創造力教育	大學部 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訂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創造力教育	調整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調整授課學期
社會個案工作	大學部 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訂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社會個案工作	調整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調整授課學期
溝通訓練	大學部 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訂於 97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溝通訓練	調整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調整授課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大學部 94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訂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及 9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調整於 96 學年第 1 及第 2 學期開課	調整授課學期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大學部 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訂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調整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調整授課學期
領導才能教育	大學部 95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訂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領導才能教育	調整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調整授課學期

決議：本案請依規定，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研究所

案由：為因應教務處教務開課系統之要求，擬於博、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中必修課程『獨立研究 (I)、(II)』（博三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及『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 (I)、(II)』（碩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1 小時）增列說明案(請參附件三十八;頁 92~9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所上開課程需在博、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增列說明，本案已簽核示，現擬依程序提系所、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增列說明後之科目冊內容-博、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三、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請參附件三十五;頁 81~83)。

決 議：本案請依規定，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參、臨時動議：

請「校課程委員會」於近日擇期召開，並審議相關提案。

肆、散會：17 時。